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条款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一、扩展类（K）

（一）特定标的扩展类（KB）

1、露堆财产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范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布等作罩棚或覆盖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霜、严寒、雨、雪、洪水、冰雹引起的损失。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地铁车辆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提出有关的申请并已经缴付了附加保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地铁运营车辆（不论该地铁车辆是否属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保险金额的构成内容）在被保险人运营场所范围内，试车测试时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限为从试车之日起至整个车辆联动调试结束止。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地铁牵引车辆以及地铁车厢等在运营场所范围内试车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地铁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条款进一步约定，如试车中的地铁车辆发生工程保险和/或本条款下的损失，并且该损失的责任认定在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保单及本条款下无法划分，保险人同意就该部分损失先行在本保单下进行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铁车辆在试车运行中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金属疲劳断裂、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等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以

及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二) 驾驶人员无正式驾驶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

(三) 在连接车辆或调车过程中测试、调度、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所发生的车辆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

(四) 地铁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检修的费用。

(五)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六) 地铁车辆受损致使停驶所造成的间接损失。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保险责任自动转换（试车风险与财产一切险的保障转换）

在本扩展条款下申报并被承保的试车地铁车辆(不论该地铁车辆是否属于本财产一切险保单明细表中保险金额的构成内容)，在本扩展条款保险责任终止时，即车辆联动调试结束时，保险责任自动转为本保单下财产一切险的承保范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二) 扩展标的地点类 (KD)

1、内部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同一营业处所内部的移动过程中造成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配套设施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与保险财产配套的电话、燃气、供水和供电设备、表具、管道、电缆和其他附属设备，包括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相连的广场、道路或地下的，被保险人拥有或负责的类似设施。该设施必须从属于房屋建筑或机器设备等保险财产。

赔偿限额： 万 。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三) 扩展标的类 (KE)

1、资产增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每一保险年度开始之后增加或扩充的保险财产，但不包括其自动升值；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2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并按日比例支付新增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保险金额变动的幅度在正负 5%以内，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将不再对保险费做调整；如保险金额变动幅度超过正负 5%，则超过正负 5%部分按照日比例进行保

险费调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二、规范类（G）

1、财产防护及保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实际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因采取合理且必要的临时保护及保存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并入总损失中予以赔付。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陆地运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任何自然或人为陆地运动所造成的自然的损失及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山崩、陆沉。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车辆跨线调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属车辆（不论该车辆是否构成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在被保险人所有线路中以及保单明细表中所列地域范围内跨线调配、使用、停放、维修、检测、保养和改造等所有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保单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而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注销此保单。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阻止损失条款

本保险中的保险金额包含保险财产在被用作灭火或阻止灾害向保险财产蔓延的活动中造成的财产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先于责任方理赔条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即使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取得相应的索赔权利，但可以不用等待其赔偿资金，可以由保险人先行支付赔款。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后，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保险人，并积极配合追偿工作。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现场保护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已经造成或可能危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中断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没有现场查勘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该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险人同意对由于施救、抢修造成的现场破坏不影响本保险单保险责任项下的索赔。但被保险人应及时报案，并提供详细地出险经过报告和必要的照片、索赔单证等。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